

我国期刊论文作者单位英文译名格式调查与建议

彭桃英

(河海大学期刊部, 210098, 南京)

关键词 期刊; 学术论文; 机构英文名称

On patterns o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uthor's affiliations in journals // PENG Taoying

Key words journal; academic articl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ffiliation

Author's address Journal Department, Hohai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8, Jiangsu, China

在编辑工作中,发现不同期刊对作者单位的英文译名处理方式不一,有关标准和著作^[1-3]对此的叙述也不够详细,而查找到的有关文献只有2篇^[4-5]。为此,笔者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对期刊作者单位英文译名的处理进行研究,以引起编辑同人的重视,从而逐步规范期刊论文作者单位英文译名的处理方式。

笔者通过 CNKI 选取较有代表性的 72 种期刊进行调查。结果显示:72 种期刊样本中,共有 23 种格式。其共同点在于:翻译城市名和省份名时,都将 city 和 province 省略,而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 5 方面。

1) 单位名称的处理。本调查结果中,单位英文名称处理格式的差别主要在于二级单位名称与一级单位名称之间的连接是用分号、逗号,还是用“of”。根据文献[3]“单位英译一定要采用本单位统一译法,切不可另起炉灶”的说法,以及作者单位信息翻译为英文的目的是便于国际读者与作者联系,增加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城市、国家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笔者认为,各单位对外宣传的英文名称本来是什么样子就采用什么样子,不要“创新”或更改,编辑所要做的工作是核实作者单位对外宣传的英文名称。

2) 国别的处理。国别处理的差别在于加不加国别,如果加国别,“中国”是用“China”还是用“P. R. China”。文献[6]认为,面向世界范围内的读者群,有必要标注作者单位国别,而将“中国”译为“China”是执行“一国两制”方针的正确形式。笔者赞同该观点,作为一条完整的信息应该加国别,而且统一用“China”比较好。

3) 是否加省份英文名称。笔者认为应该加,因为外国人对中国省份情况未必十分了解,而知道作者所在单位的省份名称更容易准确联系上作者。

4) 省份英文名称、城市英文名称、邮政编码三者间的顺序。笔者认为,应该按照英文习惯,将小的地名

放前面,大的地名放后面,即城市名称应在省份名称之前,邮政编码置于省份名称之后,国别名称放最后。

5) 分隔符号的处理。在单位名称项、地名项(城市名称、省份名称、邮政编码)和国别项间,笔者认为应该用逗号分隔。根据文献[6],逗号表示一条信息没有结束,待续。作者单位信息由单位名称项、地名项(城市名称、省份名称、邮政编码)和国别项组成,之间用逗号分隔,能更好地表达它们是构成一条完整信息缺一不可的部分;而分号所管的范围高于逗号,表示并列的关系。作者二级单位与一级单位是从属关系而非并列关系,作为一条未完信息,用逗号隔开可以理解,但用分号隔开难以让人理解,而且,在多作者且作者不是一个单位的期刊学术论文中,不同作者单位间必须用分号分隔。如果一个作者的单位名称信息项间也用分号分隔,则显得层次不清。但省份名称和邮政编码间用空格分隔较好,在本调查的 23 种格式中,有 16 种的省份名称和邮政编码间是用空格分隔的,这表明用空格分隔省份名称和邮政编码更加通用。

综上所述,笔者建议期刊论文作者单位英译名称的格式如下:

作者单位名称(采用作者单位统一译法),城市名称,省份名称 邮政编码,China。

建议我国在修订相关标准时,对作者单位的英译名等的标注要作出统一规范。

参考文献

- [1] GB/T 3179—1992 科学技术期刊编排格式[S] // 新闻出版署图书管理司,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7:245-249
- [2] CAJ CD B/T 1—2006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S]. 北京: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杂志社,2006
- [3] 陈浩元. 科技书刊标准化 18 讲[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77
- [4] 周英智. 科技期刊作者单位英文译名存在问题及建议[J]. 编辑学报,2003,15(4):265-266
- [5] 张淑艳. 作者英文工作单位的作用、规范化及审读加工[J]. 编辑学报,2002,14(4):266-268
- [6] GB/T 15834—1995 标点符号用法[S] // 新闻出版署图书管理司,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7:41-47

(2009-04-13 收稿;2009-06-24 修回)